

127

# 第一章 概 論

毛連塢

隨著幼兒教育的發展與特殊教育的發達，特殊幼兒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家長、教育家、心理學家及政府機構等都了解兒童早期是人生發展的關鍵時刻，對於特殊幼兒而言尤其重要。一旦兒童到了就學階段，許多先前的學習已經過去了，發展上的遲滯可能造成學習上失敗。早期發現可以早期治療，因而可以減少依賴特殊教育的需要性。即使重度殘障的幼兒也可因早期治療而縮短了特殊教育方案的時間。

由於對特殊幼兒的關心，特殊幼兒教育成爲幼兒教育和特殊教育的一種新的領域。兒童早期教育在研究幼兒生長的發展，以及助長生長發展的各種育兒方法。從十五世紀福祿貝爾（Frobel）提倡以來，發展神速，幼稚園、托兒所，以及托嬰中心等如雨後春筍。至於特殊教育乃在對特殊兒童進行甄別、鑑定和處遇，包括生理、心理、智能及其他異常兒童的特殊協助。廿多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經濟的發展、教育的發達，特殊教育發展迅速。

兒童早期教育和特殊教育各有其發展領域，但是爲了做好特殊幼兒的教育工作，二者的重要方法與觀念有待整合。

## 第一節 特殊幼兒教育的需要性

在討論特殊幼兒教育之前，應先了解特殊幼兒的涵意。「幼兒」一詞，或稱學前兒童，其範圍各家說法不一。由於我國國小的入學年齡爲六足歲，故可以六歲以前做爲「幼兒」或學前兒童的範圍。所謂特殊幼兒係指六歲以前之幼兒，其在生理、心理、及智能上異於正常兒童，普通學校課程無法滿足其需要，需有特別教育方案才能發展其最大潛能者。爲這些幼兒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方案就是特殊幼兒教育。

正常兒童在兒童早期多能穩定而迅速的成長，殘障幼兒則否。殘障可能限制了幼兒接受外界刺激的能力，也減少了環境的試探與互動的機會，因之減少了學習的經驗。基本能力和學習能力的缺乏，累積起來，將更不如同齡幼兒。到了入學年齡，其功能缺陷的狀況，已至爲明顯了。學習是一種持續不斷的累積行爲，前面的發展未完成，或前面的行爲未學好，必然影響後面的發展或學習，除非及早給予補救教育。殘障幼兒需要及時的早期教育至少有下列幾點理由：

- (1)兒童的智能並非在出生時就已固定，而是受很多因素所影響。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的基本前提是人類能力是可變的，這種說法已經許多研究加以證實。物質環境、營養、教育、家庭、親子關係等都會影響兒童的成就。
- (2)兒童早期是兒童行爲與學習模式建立後成長至爲迅速的時期，奠定後日發展之基礎。格塞爾（Gesell）根據許多資料證明兒童早期是兒童發展的關鍵期。布倫（Bloom）在其名著「人類特質的穩定性和可變性」（1964）一書中一再強調早年經驗和早年環境的重要性。他認爲①在發展迅速的兒童早期，環境的變異對人類特質的形成至爲重要。②由於行爲的發展係植基於先前行爲之上，沒有發展良好的早期行爲，以後的行爲發展將受影響；③早年學得新行爲較後來以新行爲取代舊行爲容易。
- (3)兒童受撫養的早年經驗與環境條件對其學習和發展有重大影響，甚至決定其先天潛能是否開展。許多對動物的研究（Harlow, 1958），和對社會不利性兒童之研究（Gardner, 1972）都有同樣的發現。環境的不利可能導致智能不足，行爲不當，人際關係不良等結果，反之，環境的正向改變可以增進兒童的智能，改善其行爲及人際關係等。此對特殊幼兒尤其重要，及早治療可以減少問題的嚴重性，有助於兒童的成長發展，使「殘而不廢，廢而不障」。例如，具有語言能力的聽障幼兒，如能予以早期教育，則不僅不致全聾全啞，可能發展語言能力，而達口語溝通之目標。
- (4)正常幼兒可在經驗中成長，殘障幼兒常常無法獲得該種經驗，也可能因此妨礙成長。腦性痲痺、盲聾、智能不足等兒童發展上的遲滯不可忽視。如能及早教育，提供發展的機會，則能獲取成長發展之經驗。
- (5)父母參與特殊幼兒的及早教育活動，使父母親獲得教導特殊幼兒的特別技能。殘障幼兒較普通幼兒更需要家庭照顧，父母親獲得特殊幼兒的教導技能後，在家庭中可以減少教導上的困難。

總之，許多研究證明兒童早期的發展和後來的成功有密切的關係。研究兒童發展的專家學者如Frued（1938）Gesell（1940），Erikson（1950），Piaget（1958），Bloom（1964）等都強調人生最初五、六年在生理、概念、語言、認知和情感上最具發展潛力的時期。許多研究也發現早期的生活經驗影響幼兒的智能發展。

特殊幼兒的早期發展更應加以重視，教育開始得越早，減少學習失敗的可能性越大。對特殊學習問題的兒童而言，早期教育成爲最有效的方法。各類特殊教

育專家們也都有此共識。

兒童早期教育已受到政府、教育專家、和社會大眾普遍的重視。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公布，兒童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實施，顯示中央政府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日益增多的幼兒安置在幼稚園和托兒所中、幼稚教科系的恢復設置、以及專文論著的出版，顯示社會大眾和專家學者對幼教的重視。但在特殊幼兒教育方面尚屬起步階段。雖在特殊教育法及兒童福利法中有所規定，但接受特殊教育的幼兒人數相當有限，目前，除專為聽障、視障及智能不足幼兒而設的少數實驗班外，其餘均未受到適當的照顧。因此，在立法上或實際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有其必要性。一則可以減低殘障的情況，再者可以發展其最大潛能。

## 第二節 影響兒童早期教育的因素

兒童早期教育乃在研究正常幼兒的生長發展情形，家庭育兒實務，學校教導方式，以及影響幼兒發展的幼兒教育機構等。從幼稚教育史的探討可以看出在社會信念和價值的改變，對兒童態度的改變，兒童發展研究新知的增加等，都有顯著的影響。

### 一、態度的改變

兒童不僅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是家庭之寶，入學前，家庭對幼兒應負教養之責。根據兒童福利法的規定，任何人都不可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雖然法律對學前幼兒的特殊教育服務並未詳加說明，實際上已認識此種需要，並已進行部份實驗性的工作。

### 二、家庭結構的改變。

近年來，小家庭制越來越多，雙親均外出謀生的機會也越來越多。為照顧這些幼兒，幼教機構乃越來越受重視。許多研究也證明雙親與幼兒的接觸，質比量更重要。許多機關團體也感於幼兒教育的重要，紛紛為員工設立幼兒教育機構。

### 三、教育理論的改變

教育思想的改變與教育實驗的成功也促進了幼兒教育的發展。杜威的進步主義教育思想影響了幼兒課程的設計，蒙特梭利教育實驗的成功改變了幼兒教育的方法。使幼兒的教學從死記的學習改變成比較生動活潑的方法。

### 四、親職教育衝擊：

許多關於孤兒院童的研究，證明幼童早期學習環境對其智能發展之影響。因此，父母親的育兒方式特別受到重視。父母與幼童接觸的時間甚多，父母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甚至於眼睛的接觸與追蹤，都會影響幼兒的成長發展。如何根

據研究的結果，提供適當的親職教育，教導父母親正確的育兒方式，使父母親能以積極的態度對待幼兒，實為當務之急。

### 第三節 兒童早期教育的方式

由於哲學、教育學、和心理學基礎的不同，幼兒教育的方式亦各不相同。為便於研究起見，謹提出下列六種基本教育方式：

#### 一、哲學法或道德法：

此種方式視幼兒教育為父母育兒方式的延伸。其目的在培養兒童成為社會中具有良好社會化的一份子。以福祿貝爾為代表。

#### 二、發展法或常態法

此方式係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兒童發展，著重正常兒童發展階段的研究。強調教學的提供要配合幼兒的成熟度。因此，建議父母親和教師應在幼童的發展已準備好接受教學時才施予教學方可奏效。格塞爾（Gesell）在耶魯大學對幼兒發展的密集研究提出了相同的觀點。其中以閱讀教學最受影響，研究結果證明兒童早期尚未準備好閱讀，所以不宜開始正式的閱讀教學。

#### 三、心理分析法

此種方式特別重視幼兒人格的發展和心理動力結構。其理論係以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論為基礎。當前則以伊列克森（Erikson）的學說為依據，主張幼兒人格的成長係基於各階段心理社會行為的滿足與發展。早期發展的固置，將會造成幼兒發展上的問題。幼兒教育的目標乃在協助學生在各階段都有適當的發展，以免固置。

#### 四、補救教育法

此方式認為某些兒童的生活環境、家庭、文化等非常不適合幼童的生長發展。為補救此種缺陷，應提供幼兒某些正式訓練，美國的提早教育方案（Head start Program）就是採這種觀點。

#### 五、行為主義法：

以斯肯納（Skinner, 1953）為代表的行為主義學派，在幼兒教育方面提出了增強學習理論的觀念。他們認為兒童的學習環境可以加以設計安排，使幼童產生可欲的行為。其主要觀念增強、獎勵、計數可觀察之行為、基線之測量等。部份幼教計劃是依此理論架構設計完成的。

#### 六、認知心理學法：

晚近對兒童發展的研究著重於兒童的思考能力之成長及其對外界世界之了解

。皮亞傑 (Piaget, 1952) 曾對兒童智能發展深入加以研討。許多幼教學者將皮氏的理論應用於幼教課程中。從事特殊幼教工作的學者更廣泛應用於特殊幼兒教育上。許多研究證實，兒童智能發展深受早期的家庭經驗及教學所影響，因此，提早教學計畫正在幼兒教育領域中極受重視。

## 第四節 特殊幼兒教育的新趨勢

特殊幼兒教育的發展系在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發展之後。近幾年來，由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要求，先進國家對特殊幼兒教育已極為重視。我國目前尚屬起步階段。惟下列各國在特殊幼兒教育發展上的新趨勢，必然成爲我國未來特殊幼兒教育的主流。

### 一、由分類趨向不分類

對於特殊幼兒的定義，以往多依醫學診斷的結果予以分類命名，如視覺障礙幼兒、聽覺障礙幼兒、智能不足幼兒等，這種醫學的分類法，容易導致標名 (labeling) 的惡果，許多研究證明，幼兒一旦標上智能不足等之名，其父母態度，教師看法及自我觀念都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最新的趨勢是以幼兒功能上的需求做爲輔導的重點，而不再強調分類的方式。尤其特殊幼兒在此階段，不論是何種特殊幼兒，其智能發展、心理社會發展、動作發展、語言發展、生活常規、自動學習等都屬重要項目，因此，不分類的方式必然受到肯定。

### 二、由隔離的環境趨向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方式

爲了特殊教育上的方便，過去對特殊幼兒多數安置在隔離的環境接受教育。其實，兒童在幼兒時期很需要父母之愛和同伴之情。同時，兒童在相處中進行很多學習活動。如能讓幼兒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生活，對培養健全人格將會有很大的助益。所謂最少限制環境包括兩個重要條件：(1)特殊幼兒和正常幼兒間可以產生最大的交互作用，(2)特殊幼兒和正常幼兒都能獲得最大好處。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方式乃是混合教育和回歸主流的合理模式。極端強調混合教育和回歸主流的結果，許多不適合安置在普通教育環境中的特殊幼兒也被回歸主流，造成未蒙受其利反受其害的後果。因此，有條件、有限度的混合教育和回歸主流，成爲當前特殊幼兒教育的重要理念。

### 三、避免標名所導致的惡果

我們爲了研究上或稱呼上的方便，往往依幼兒的醫學或心理診斷的結果給予適當的名稱，如盲童、智能不足兒童等，許多研究都已證明標名運用的不慎將對幼兒造成極大的傷害。因此，特殊教育工作者都在儘量避免標名的誤用，上述不

分類的趨勢和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都是達到此目的而發展出來的理念。

#### 四、由明顯障礙幼兒的輔導趨向於不明顯者的輔導

特殊幼兒的視覺障礙或聽覺障礙等都在外觀上或行為上較易發現者，早期特殊幼兒教育的發展也較以他們為重點，其後由於特殊教育理念的擴展，醫學與心理學的發達，許多較不明顯者如學習缺陷者也開始受到重視。同時由於提早教育觀念的發展，所有特殊幼兒都可在提早教育中獲益，因此，大大地擴大了特殊幼兒教育的範圍。

#### 五、由輕度趨向中重度的幼兒教育

在特殊幼兒教育發展之初，都以比較具有教育可能性的特殊幼兒為對象，對於中重度或多重障礙者大多以養護的方式安置之。由於心理學、教育學及醫學提供發達，中重度及多重障礙幼兒的教育可能性逐漸增加，因此，許多的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乃針對其教育需要而發展出來，近年來，中重度及多重障礙幼兒之教育已受到極大的重視，各種教育設施也相繼設立。

#### 六、向下延伸

兒童教育的向下延伸是世界共同的趨勢，但對特殊幼兒而言尤見需要性。提早教育的效果已獲證明，特殊幼兒尤其需要提早教育，因此，受教的年齡逐漸提早，許多新的計劃都以一、二歲的嬰幼兒為對象，施予提早教育措施，有助於障礙的減輕和潛能的發展。

#### 七、父母的參與

俗語說：「父母是幼兒最好的老師」。學前階段的幼兒和父母接觸的時間最多，最需要母愛，許多知能、行為、及人格的發展都是以父母為學習的榜樣。如果父母知道如何對待特殊幼兒，如何教導他們，其效果相當大。因此，許多父母教育計畫逐漸發展出來，教導特殊幼兒的父母親如何給予特殊幼兒適當的教育方式。甚至安排父母和特殊幼兒一齊進行學校教育，然後由父母於家中予以增強或訓練，其效果將較單獨接受輔導來的有效。

#### 八、公眾教育的重視

特殊幼兒教育能否成功，大眾對特殊幼兒的態度至關重要，許多社會大眾有時過度關心，有時又以輕視、拒絕的態度相對待。致使特殊幼兒缺乏正常發展的心理環境，不僅父母親的心理態度受到影響，特殊幼兒的人格發展也在異常的心理環境受到不當的導引，難以發展健全人格，因此，以改變大眾態度的公共教育成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層面。

#### 九、師資訓練的專業化

以往特殊教育師資都以學齡以上的特殊兒童教育之需要為重點，對於特殊幼兒教育工作難於勝任，由於特殊兒童教育的發展，師資需求的殷切，故師資訓練計劃不得不考慮特殊幼兒師資訓練的專業化，以培養健全的專業化的特殊幼兒教育所需之師資。

## 第五節 特殊幼兒教育的基本架構

特殊幼兒教育在基本上是整個幼兒教育的一環，因此，其基本架構仍應考慮特殊幼兒、課程設計、及環境三大因素，茲分述於后：

### 一、特殊幼兒：

為提供特殊幼兒必要的教育設施，應了解其出現率或人數。由於技術上的困難，目前尚未能有準確的人數或出現率的統計資料。理論上說，特殊幼兒的人數，和學齡階段特殊兒童的人數和出現率是一致的。至於其定義，特徵及甄別鑑定等將於以後幾章說明之。

### 二、課程設計：

由於特殊兒童教育受到不分類理念的影響，在課程設計上也逐漸趨向不分類的設計方式。這種方式對於成長發展的特殊幼兒尤其需要，因此，本書課程設計不依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不足等類別設計不同課程，而依其共同發展上的需要設計課程，如知動發展、語言發展、認知能力之發展，以及社會情緒之發展等，便於特殊幼兒師資類化教學原則，輔導不同特殊幼兒。

### 三、環境

家庭、社會、政府、法令等都是特殊幼兒教育的重要環境，家長、社會人士、政府官員，以及專家人員的態度都關係於特殊幼兒教育的成敗，因此，討論特殊幼兒的教育問題時，應特別注意上述環境的研究，以布置最有利於幼兒發展的環境。

### 參考資料：

- 1.Lerner, J., Czudnowski, C. M., & Goldenberg, D., (1981).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early childhood years. N.J.,Prentice-Hall, Inc.
- 2.Reger, R. (1970). Preschool programing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 3.Stack, J. M. ed. (1982). The special infant. New, York: Human Sciences Press, Inc.